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須予披露交易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天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向合資格天安股東進行公開發售

(2)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發行一份認股權證

(3)建議授出發行天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特別授權

(4)更新發行天安股份及購回天安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5)恢復天安股份買賣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3V Capital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天安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並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天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天安股東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225,853,983股發售股份，藉此集資不少於約13.55億港元（未計開支前）。於本公佈日期，天安之已發行天安股本為1,129,269,918股天安股份。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天安亦建議按合資格天安股東成功認購每股發售股份發行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透過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天安股份10.0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天安股份。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及全面包銷。發行認股權證須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實行。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3.55億港元（未扣除開支及包銷佣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13.41億港元，天安擬動用其中約11億港元作擴充土地儲備，約1.5億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其餘約9,100萬港元則用作日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Penta直接或間接擁有236,648,000股天安股份權益，佔天安已發行股本約20.95%。根據Penta不可撤回承諾，Penta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所有配額（即47,329,600股發售股份）。Penta亦已承諾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直接或間接擁有447,045,603股天安股份權益，佔天安已發行股本約39.58%。根據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新鴻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所有配額，即89,409,119股發售股份（已約減至最接近之整數）。新鴻基亦已承諾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3V Capital已有條件地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其餘未獲天安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不包括Penta及新鴻基分別根據Penta不可撤回承諾及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3V Capital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被3V Capital或天安終止，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聯合集團及天安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聯合集團股份及天安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天安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辦理任何天安股份之過戶登記。

記錄日期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根據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天安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由於章程文件僅會於香港登記，天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合資格天安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天安股東寄發章程以供參考。公開發售僅會向合資格天安股東提呈，並不會向除外天安股東提出。

建議授出發行天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特別授權

天安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根據發行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發售股份及因應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天安股份將與全部現有已發行之天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天安將向天安股東徵求准予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

更新發行天安股份及購回天安證券之一般授權

鑑於公開發售會擴大天安之已發行股本，天安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e)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天安股東批准，將一般授權由225,853,983股天安股份增加至271,024,779股天安股份（即佔因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天安已發行股本約20%）。概無天安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授出發行天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特別授權之建議與更新發行天安股份及購回天安證券之一般授權均須待天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天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後，天安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准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因應認股權證之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天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本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發行認股權證，(iii)授出發行天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特別授權之建議，(iv)更新發行天安股份及購回天安證券之一般授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天安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資料之章程文件將盡快寄予合資格天安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天安亦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除外天安股東寄發章程以供參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鑑於新鴻基（聯合集團間接非全資之附屬公司）作出之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所計算之聯合集團之代價比率界乎5%及25%，故此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集團將會向聯合集團股東盡快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括新鴻基作出之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及發行認股權證之詳情。

恢復天安股份買賣

應天安要求，天安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天安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天安股份買賣。

公開發售

天安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並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天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天安股東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225,853,983股發售股份，藉此集資不少於約13.55億港元（未計開支前）。

發行之統計數字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天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天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 |
|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天安股份數目： | 1,129,269,918股天安股份 |
|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225,853,983股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之條款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6.00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天安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天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天安股份9.50港元折讓約36.84%；
- (ii) 天安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天安股份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天安股份9.618港元折讓約37.62%；
- (iii) 天安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天安股份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天安股份9.721港元折讓約38.28%；
- (iv) 天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每股天安股份資產淨值5.30港元溢價約13.21%；及
- (v) 根據天安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天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天安股份約8.92港元折讓約32.74%。

註：理論除權價之計算公式如下：

$$\frac{(5x \text{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 + 1x (\text{認購價})}{5 + 1}$$

認購價乃參照天安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天安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天安及天安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天安股東

天安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天安之股東，方可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天安股東，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根據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天安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由於章程文件僅會於香港登記，故天安將在不違反任何相關本地法律、規例及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向合資格天安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天安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向於記錄日期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天安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諮詢律師。倘於作出上述諮詢後，天安董事認為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可或不應向該等於記錄日期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天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不會向該等天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因此，在該情況下，公開發售之範圍將不會擴大至該等天安股東。除非與上文所述者有所抵觸，天安董事現時有意向所有於記錄日期已登記之天安股東（包括海外天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有關除外天安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天安將寄發予其股東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通函中刊載。

預期天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合資格天安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天安股東寄發章程以作參考。公開發售僅會向合資格天安股東提呈，並不會向除外天安股東提出。

任何該等除外天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天安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辦理任何天安股份之過戶登記。

不接受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天安股東一概不可申請其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已申請發售股份並已付款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發售股份

天安將不會發行零碎發售股份。所有零碎發售股份將會在彙集後出售，收益歸於天安。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包銷商：3V Capital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合共 225,853,983 股發售股份中之 89,115,264 股發售股份，即 Penta 將根據 Penta 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 47,329,600 股發售股份，以及新鴻基將根據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 89,409,119 股發售股份（已約減至最接近之整數）

佣金：包銷佣金為 3V Capital 包銷之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 2%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Penta 直接或間接擁有 236,648,000 股天安股份權益，佔天安已發行股本約 20.95%。根據 Penta 不可撤回承諾，Penta 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所有配額（即 47,329,600 股發售股份）。Penta 亦已承諾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直接或間接擁有 447,045,603 股天安股份權益，佔天安已發行股本約 39.58%。根據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新鴻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所有配額，即 89,409,119 股發售股份（已約減至最接近之整數）。新鴻基亦已承諾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3V Capital 已有條件地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其餘未獲天安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不包括 Penta 及新鴻基分別根據 Penta 不可撤回承諾及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遵守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

終止包銷協議

倘以下事項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展、發生或生效，則3V Capital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經與天安進行合理磋商後，可全權酌情向天安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3V Capital全權酌情認為就公開發售各方面而言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之事宜；或
- (ii) 倘於緊接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任何事項未有於章程內披露，而3V Capital全權酌情認為就公開發售各方面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3V Capital全權酌情認為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經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天安須根據包銷協議負上重大責任；或
- (v) 天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3V Capital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vi)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乃有關於、關乎或導致：
 - (a) 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票市場市況或氣氛出現變動；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或條例或現行法律、法規或條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法規或條例之詮釋或應用加以任何重大變更；或
 - (c) 影響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戰亂、罷工、閉廠、民亂、干擾、暴動、治安不靖、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瘟疫、恐怖主義或敵對升級）；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實施任何制裁、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預期稅務或外匯管制轉變（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可影響到天安股份之投資或有關天安股份之轉讓或股息支付；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為美國或歐盟之利益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 (g) 按3V Capital全權酌情認為港元幣值與美元貨幣掛鈎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h) 按3V Capital全權酌情認為美元兌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之匯率或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 天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j) 香港市況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而3V Capital全權之判斷認為：

- (1) 對天安集團之業務、財務或其他條件或前景整體而言造成或將會造成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或將會造成或預期應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不宜或不切實際之舉

則3V Capital於任何上述情況下可合理酌情（但不受約束）向天安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除因公開發售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外，於發出終止通告後，3V Capital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倘3V Capital行使該項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新鴻基於包銷協議簽訂後兩個營業日內正式簽署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並將之送交3V Capital，且新鴻基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達成其於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下之一切責任；
- (ii) Penta於包銷協議簽訂後兩個營業日內正式簽署Penta不可撤回承諾，並將之送交3V Capital，且Penta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達成其於Penta不可撤回承諾下之一切責任；
- (iii) 天安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送交章程文件及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之副本各一份；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3V Capital送交四份章程文件之印刷本，每份由兩名天安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代表）妥為核實為已獲天安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章程文件以及規定須於章程文件上背書或夾附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文件；
- (v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天安股東寄發各章程文件之印刷本，並向除外天安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印刷本；及
- (viii) 天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遵守其於包銷協議內之責任。

倘上述條件(i)至(viii)(包括兩者)任何一項未能於包銷協議所載之相關日期（或3V Capital與天安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未獲3V Capital豁免），則公開發售將失效且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3V Capital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被3V Capital或天安根據上文「包銷安排」項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方可作實。

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聯合集團及天安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聯合集團股份及天安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發行認股權證

天安亦建議按合資格天安股東成功認購每股發售股份發行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透過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天安股份10.0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天安股份。

認股權證之條款

| | |
|--------|--|
| 有效期： | 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
| 面值： | 每份面值10.00港元 |
| 兌換權： |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其全部或任何認股權證兌換為完整買賣單位之天安股份（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但將會彙集後出售，收益歸於天安） |
| 兌換期： |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止 |
| 初步兌換價： | 每股天安股份10.00港元 |
| 可轉讓性： | 可自由轉讓 |

天安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獲准認股權證及因應認股權證之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天安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之225,853,983股發售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將為225,853,983份，可供持有人認購同等數目之天安股份，佔天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

天安董事確認，天安將根據上市規則確保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有最少300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透過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天安股份10.0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天安股份。

認購價10.00港元較：

- (i) 天安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天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天安股份9.50港元溢價約5.26%；
- (ii) 天安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天安股份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天安股份9.618港元溢價約3.97%；
- (iii) 天安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天安股份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天安股份9.721港元溢價約2.87%；及
- (iv) 天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每股天安股份資產淨值5.30港元溢價約88.68%。

認購價乃參照天安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天安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天安及天安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證書

待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已申請發售股份並已付款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落實。

3V Capital、聯合集團及天安之資料

3V Capital

3V Capita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3V Capital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與天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天安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與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保健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實益擁有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約74.85%權益，而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新鴻基約64.76%權益。

天安

天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天安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開發高端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樓宇、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天安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天安集團提供良機，以籌集資金強化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假設各天安股東均接納其配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3.55億港元（未扣除開支及包銷佣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3.41億港元，天安擬動用其中約11億港元作擴充土地儲備，約1.5億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其餘約9,100萬港元則用作日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預計開支約3,000,000港元（不包括包銷佣金），將由天安承擔。

聯合集團董事認為，新鴻基認購發售股份及作出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將可顯示聯合集團對其聯營公司天安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之持續支持，進而對聯合集團集團整體有所裨益。聯合集團董事並認為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聯合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安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天安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19,932,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約202,533,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74,380,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約26,270,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天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656,102,000港元及5,944,004,000港元。

根據認購價，新鴻基根據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之發售股份價值為536,455,000港元。

買賣天安股份及發售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天安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3V Capital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達成（或未獲3V Capital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任何按除權基準買賣天安股份之人士將承擔包銷協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天安股東或由現在直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有意出售或購買天安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天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天安股權架構之變更

下表載列因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而導致之天安股權架構變更：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天安股東均 接納其全部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天安股東均 接納其全部配額， 且認股權證悉數行使)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天安股東 (不包括新鴻基及Penta) 概無認購其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天安股東 (不包括新鴻基及Penta) 概無認購其配額且 認股權證悉數行使) | |
|------------|----------------------|---------------|-------------------------------------|---------------|---|---------------|---|---------------|--|---------------|
| | 天安股份數目 | 股權(%) | 天安股份數目 | 股權(%) | 天安股份數目 | 股權(%) | 天安股份數目 | 股權(%) | 天安股份數目 | 股權(%) |
| 3V Capital | - | - | 0 | 0 | 0 | 0 | 89,115,264 | 6.57 | 178,230,528 | 11.27 |
| Penta | 236,648,000 | 20.95 | 283,977,600 | 20.95 | 331,307,200 | 20.95 | 283,977,600 | 20.95 | 331,307,200 | 20.95 |
| 新鴻基 | 447,045,603 | 39.58 | 536,454,722 | 39.58 | 625,863,841 | 39.58 | 536,454,722 | 39.58 | 625,863,841 | 39.58 |
| 其他天安股東 | 445,576,315 | 39.47 | 534,691,579 | 39.47 | 623,806,843 | 39.47 | 445,576,315 | 32.90 | 445,576,315 | 28.20 |
| 總計 | 1,129,269,918 | 100.00 | 1,355,123,901 | 100.00 | 1,580,977,884 | 100.00 | 1,355,123,901 | 100.00 | 1,580,977,884 | 100.00 |

隨着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全面行使，倘合資格天安股東（不包括新鴻基及Penta）一概無意根據其配額認購發售股份，則3V Capital將成為天安之主要股東，將擁有因完成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天安已發行股本約6.57%，以及擁有因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股權證全面行使而擴大之天安已發行股本約11.27%。

天安有意於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完成後維持天安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天安承諾將於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完成後因應需要或規定採取適當之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天安股份不時之公眾持股量達到最低要求。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天安股份 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 按除權基準買賣天安股份之首日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
| 遞交天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天安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 記錄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 恢復辦理天安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款項 之最後時間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之時間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公開 發售結果公佈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或之前 |
| 預期寄發繳足發售股份及 認股權證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或之前 |
| 繳足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 開始買賣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或之前 |

以上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由天安及3V Capital根據包銷協議協商而訂立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刊發公佈或知會天安股東。

建議授出發行天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特別授權

天安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根據發行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發售股份及因應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天安股份將與現有全部已發行之天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天安將向天安股東徵求准予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

更新發行天安股份及購回天安證券之一般授權

鑑於公開發售會擴大天安之已發行股本，天安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e)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天安股東批准，將一般授權由225,853,983股天安股份增加至271,024,779股天安股份(即佔因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天安已發行股本約20%)。概無天安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授出發行天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特別授權之建議、更新發行天安股份及購回天安證券之一般授權皆須待天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天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後，天安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准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因應認股權證之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天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本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發行認股權證，(iii)授出發行天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特別授權之建議，(iv)更新發行天安股份及購回天安證券之一般授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天安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資料之章程文件將盡快寄予合資格天安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天安亦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除外天安股東寄發章程以供參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鑑於新鴻基(聯合集團間接非全資之附屬公司)作出之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所計算之聯合集團之代價比率界乎5%及25%，故此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集團將會向聯合集團股東盡快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括新鴻基作出之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及發行認股權證之詳情。

恢復天安股份買賣

應天安要求，天安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天安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天安股份買賣。

董事

聯合集團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

天安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天安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 Yasushi Ichikawa 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先生及 Yuki Oshima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之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合集團」 | 指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聯合集團董事」 | 指 | 聯合集團董事 |
| 「聯合集團集團」 | 指 | 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 「聯合集團股東」 | 指 | 聯合集團股份持有人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全日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天安於將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前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配股、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更新授出之一般授權 |
| 「除外天安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天安股東名冊，而其於該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天安股東，且天安董事於作出諮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可或不應向該等天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於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按認購價予以配發及發售之225,853,983股天安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按合資格天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天安股份獲發一份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將建議發售該等發售股份 |
| 「Penta」 | 指 |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Penta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Penta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全部配額 |
| 「章程」 | 指 | 由天安所刊發致天安合資格股東之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 |
| 「章程文件」 | 指 | 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 「合資格天安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天安股東名冊之天安股東（不包括除外天安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釐定公開發售下各天安股東之配額之日 |
| 「新鴻基」 | 指 |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天安之控股股東及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新鴻基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新鴻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全部配額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為6.00港元 |
| 「天安」 | 指 |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天安董事」 | 指 | 天安董事 |
| 「天安集團」 | 指 | 天安及其附屬公司 |
| 「天安股份」 | 指 | 天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 「天安股東」 | 指 | 天安股份持有人 |
| 「認股權證」 | 指 | 天安將根據發行認股權證發行之225,853,983份發售股份認股權證 |
| 「發行認股權證」 | 指 | 按合資格天安股東成功認購每一股發售股份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以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每份認股權證1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新天安股份 |
| 「包銷協議」 | 指 | 天安及3V Capital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3V Capital」

指

3V Capital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